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；

二、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，并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委员茅元恺已回避表决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6 月 1 日